

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
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电话:025-58527837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电话: 025-58527837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涉及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数约 12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数 12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 4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90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01 %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1.1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 14、《关于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鼓）建[2021]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除注明外，单位：mg/L）</th></tr><tr><th>污染物</th><th>标准值（mg/L）</th><th>标准来源和依据</th></tr><tr><td>pH</td><td>6.5-9.5（无量纲）</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氟化物</td><td>20</td></tr><tr><td>LAS</td><td>20</td></tr></table>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除注明外，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氟化物	20	LAS	20
表 1-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除注明外，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氟化物	20																					
LAS	2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除注明外）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VOCs	60	25	4.6	厂界 监控 点浓 度限 值	6.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氯化氢	100	25	0.46		0.2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25	1.43		0.12	
硫酸雾	45	25	2.85		1.2	
氟化物	9	25	0.19		0.0.2	
注：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表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标准值 50%计算值。						
现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除注明外）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VOCs	60	1.5	厂界 监控 点浓 度限 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氯化氢	10	0.09		0.05		
氮氧化物	100	0.235		0.12		
硫酸雾	5	0.55		0.3		
氟化物	9	0.19		0.02		
注：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表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标准值 50%计算值。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项目	(mg/m ³)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靠近凤凰西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及修改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号）等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概况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本次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具体建设及环评审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部门、时间
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有土壤实验室、大气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科研通用实验室、常规实验室及配套的前处理室、试剂仓库、仪器室、留样室、纯水间、气源间、办公室等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宁环（鼓）建[2021]1 号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占地面积为 1488.65 平方米，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距离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 730 米，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本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及 2-3。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象	人群健康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X	Y					
1	华阳佳园	664461.53	3546899.81	居住区	5800 人	二类	NW	410
2	凤凰街道办	664638.18	3547004.98	政府	办公人员 100 人		NW	450
3	苏宁乐瑰园	664800.55	3546990.95	居住区	2100 人		N	380
4	苏宁乐瑰园	665129.75	3546936.79	居住区	14000 人		NE	280
5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664784.64	3546846.73	学校	师生 5000 人		NW	250
6	教工新村	664867.60	3546855.21	居住区	1300 人		N	240
7	南京市芳草园小学凤凰校区	665294.95	3546747.91	学校	师生 3700 人		NE	440
8	凤凰西街188号	664384.71	3546636.82	居住区	1700 人		W	390
9	名城世纪园	664482.16	3546626.49	居住区	1400 人		W	290
10	南京商业技工学校南校区	664577.08	3546647.06	学校	师生 6000 人		NW	160
11	凤凰西街小区	664702.71	3546649.09	居住区	6000 人		NW	40
12	江苏省口腔医院第一门诊部	664827.68	3546691.56	医院	医护人员 100 人		NW	120
13	莫愁花园公寓	664246.59	3546403.78	居住区	600 人		SW	490
14	凤凰三村西区	664441.42	3546387.88	居住区	1200 人		SW	350
15	南京市人防宿舍	664590.21	3546461.67	居住区	500 人		SW	230
16	凤凰三村东区	664711.30	3546368.44	居住区	1800 人		SW	150
17	南京审计大学	664909.82	3546375.22	学校	师生 8000 人		S	10
18	凤凰西街223号	665037.11	3546524.81	居住区	600 人		SE	110
19	凤凰西街229号	665130.36	3546523.94	居住区	600 人		E	230

20	龙凤玫瑰园	665258.80	3546602.17	居住区	2500 人		E	330
21	莫愁新寓社区	665253.38	3546311.78	居住区	10000 人		SE	270
22	茶西里小区	664617.91	3546001.67	居住区	600 人		SW	500
23	茶花里小区	664719.53	3545984.28	居住区	2400 人		SW	480
24	梅花里小区	664941.29	3545933.14	居住区	1800 人		S	500
25	南京晓庄学院	664897.92	3546108.52	学校	师生 6000 人		S	300
26	玉兰里小区	665107.36	3546066.70	居住区	1900 人		SE	430

表 2-3 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秦淮河	NE	750	大河	秦淮河和莫愁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莫愁湖	SE	1000	--	
	长江南京段	NW	2600	大河	
声环境	江苏省口腔医院第一门诊部	NW	120	医护人员 200 人	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凤凰大街 223 号	SE	110	600 人	
	南京审计大学	S	10	师生 1200 人	
	凤凰西街小区	NW	40	6000 人	
	凤凰三村东区	SW	150	1800 人	
	南京商业技工学校南校区	NW	160	师生 1000 人	
生态	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	NW	73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3.43km ²	洪水调蓄

三、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 层	化学品仓库等	利用凤凰西街 241 号现有楼房改造，共 6 层，本次装修工程范围是 1-5 层，建筑面积 3997m ²	与环评一致
	2 层	科研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3 层	化学检测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4 层			与环评一致
	5 层	科研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364.212t/a，依托原有设施，由市政管网提供	208.788t/a
	排水		282.812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162.13t/a
	供电		90000kwh/a，依托大楼原有设施	85000kwh/a
	循环冷却水系统		0.012t/a，水箱一个月更换一次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2 台、10L/h 每台	与环评一致
	空调		108 台，壁挂式，每个房间外墙挂一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橱	20 个，新建	与环评一致
		集气罩	18 个，新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新建	
		排气筒	1 根，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 座，依托坐在厂房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20 m ² ，在现有楼房内改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25dB（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范围内绿化 223.3m ²	依托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人员 15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

3、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情况说明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对比	变动情况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相同，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二、规模			
2	生产、装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3	生产、装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新增废水排放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未修改排放形式及位置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变动
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对比无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4、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气相色谱仪	6890N	1	1	0
2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	1	0
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5B	1	1	0
4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 AA	1	1	0
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AA	1	1	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	1	0
7	离子色谱仪	882	1	1	0
8	高纯氢气发生器	SPH-500	3	3	0
9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2	2	0
10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ension156	1	1	0
11	离心机	CentrifugeTDL-5	1	1	0
12	温度湿度计	WS-A2	5	5	0
13	自动油萃取仪	ET3200B	1	1	0
14	电热板	DB-2	1	1	0
15	分液漏斗振荡器	MMV-1000W	1	1	0
16	马弗炉	550-58	1	1	0
17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	1	1	0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1	1	0
19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B-III	1	1	0
20	循环水式真空泵	G1879B	1	0	0
21	低噪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JX2006-13H	1	0	0
22	固相萃取仪	AUTOTRACE	1	1	0
23	微量元素型实验室超纯水机	UP-10A	2	2	0
24	超声波清洗机	E100H	2	2	0
25	转子流量计	LZB-3	1	1	0
26	固体废物毒性浸出仪	3740-6-BRE	1	1	0
27	溶解氧测定仪	HQ30d	1	1	0
28	pH 测定仪	pH7310	1	1	0
29	全智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TOPEX	1	1	0
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1	1	0
31	固相萃取仪	ASE-12	1	1	0
32	旋转蒸发器	RV10	1	1	0
33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VCPH	1	1	0
34	索氏提取仪	BSXT-02	2	2	0
35	浊度仪	2100Q	1	1	0
3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1	1	0
37	土壤粉碎机	FT102	1	1	0
38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1	1	0
39	旋转挂片腐蚀试验仪	RCC-III	1	1	0
40	温控翻转式振荡器	GGC-W*12	1	1	0

41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ET-1200	1	1	0
42	温控翻转式振荡器	GGC-W*12	1	1	0
43	往复式水平振荡器	JRY-S10	1	1	0
44	全自动氮吹仪	AutoVapS8	1	1	0
45	台式恒温冷冻摇床	MaxQ 4000	1	1	0
46	冷冻干燥机	2.5L	1	1	0
47	气相色谱仪	7890B	2	2	0
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7	1	1	0
49	高纯度氢气发生器	GH-300	1	1	0
50	智能控温电加热器	G-100	1	1	0
51	行星式球磨机	QM-3SP2	1	1	0
52	电子温湿度计	HTC-2	6	6	0
53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Autotrace280	1	1	0
54	电子分析天平	TXC323L	1	1	0
55	加速溶剂萃取仪	ASE350	2	2	0
56	吹扫捕集分析仪	4760	2	2	0
5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9000+5977B	1	1	0
5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1	1	0
5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2000B	1	1	0
60	吹扫捕集分析仪	4660	1	1	0
6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20	1	1	0
62	全智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TOPEX+	1	1	0
6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	1	0
64	智能控温电加热器	DKQ	1	1	0
65	氟离子计	A214	1	1	0
66	电热板	SPB50-48	1	1	0
67	测汞仪	DMA-80	1	1	0
68	超纯水系统	默克 IQ7000	1	1	0
69	全自动氮吹仪	AutoVapS8	1	1	0
70	自动蒸汽灭菌锅	CL-32L	1	1	0
7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1	1	0
72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8	1	2	0
73	水平振荡器	GGC-12	2	2	0
74	声校准器	AWA6221B	1	1	0
75	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4	4	0
76	大气可吸入颗粒物切割器	DB10-100 型	4	4	0
77	空盒气压表	DYM3	3	3	0
7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	1	0
79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TH-ZM8	1	1	0
80	微电脑中流量校准器	THM-150	1	1	0
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	1	0
82	智能大流量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TH-1000	1	1	0
8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1	1	0
84	便携式 pH 仪	HQ40d	1	1	0
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2	0
86	声校准器	AWA6223	1	1	0
87	大气采样器	QC-1S	4	4	0
88	微电脑大（中）流量校准器	THM-1200	1	1	0
89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崂应 7030S 型	1	1	0

90	烟尘（气）测试校准仪	崂应 7050 型	1	1	0
91	地表水温度计	进口 SUS304	2	2	0
92	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4	4	0
93	手动旋转采样钻套装	XDB0301	1	1	0
94	声级计	AWA6228+	4	4	0
95	声校准器	AWA6221A	1	1	0
96	声校准器	AWA6223-F	1	1	0
97	活塞式沉积物柱状采样器	PSC-600	2	2	0
98	校准流量计	882-RFQ-2676-2	1	1	0
99	流量控制器	CS1200E	1	1	0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盐酸	kg	25	25	0	外购
2	硝酸	kg	20	20	0	外购
3	硫酸	kg	12	12	0	外购
4	高氯酸	kg	6	6	0	外购
5	氢氟酸	kg	6	6	0	外购
6	硫脲	kg	0.2	0.2	0	外购
7	硼氢化钾	kg	0.6	0.6	0	外购
8	无水硫酸钠	kg	1	1	0	外购
9	硼酸	kg	0.5	0.5	0	外购
10	硫代硫酸钠	kg	0.2	0.2	0	外购
11	亚硝酸钠	kg	0.1	0.1	0	外购
12	氢氧化钠	kg	4	4	0	外购
13	过硫酸钾	kg	0.5	0.5	0	外购
14	钼酸铵	kg	0.1	0.1	0	外购
15	酒石酸钾钠	kg	1	1	0	外购
16	重铬酸钾	kg	0.1	0.1	0	外购
17	硫酸亚铁铵	kg	0.5	0.5	0	外购
18	四氯乙烯	L	7.5	7.5	0	外购
19	三氯甲烷	L	0.5	0.5	0	外购
20	正己烷	L	4	4	0	外购
21	丙酮	L	2.5	2.5	0	外购
22	甲醇	L	12	12	0	外购
23	乙醇	L	4	4	0	外购
24	乙腈	L	4	4	0	外购
25	二氯甲烷	L	8	8	0	外购
26	乙酸乙酯	L	4	4	0	外购
27	氩气	L	55	55	0	外购
28	乙炔	L	80	80	0	外购
29	氮气	L	35	35	0	外购
30	氦气	L	11	11	0	外购
31	氧气	L	1	1	0	外购
32	重金属标准溶液（汞、砷、硒、锑、铅、锌、铬、镉、	L	4.3	4.3	0	外购

		铜、锌等)					
33		含重金属溶液(主要为汞、砷、硒、铅、铬、镉、铜、锌等)	L	0.7	0.7	0	外购
34		有机试剂标样	L	0.19	0.19	0	外购
35	能源消耗	水	t/a	364.212	208.788	-155.424	引自供水管网
36		电	kW·h/a	90000	85000	-5000	--

(3) 水平衡

本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146.78t；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 1.6t；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 5.7t；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0.011t；新鲜水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用水 3.8t，上述污水经酸碱中和后通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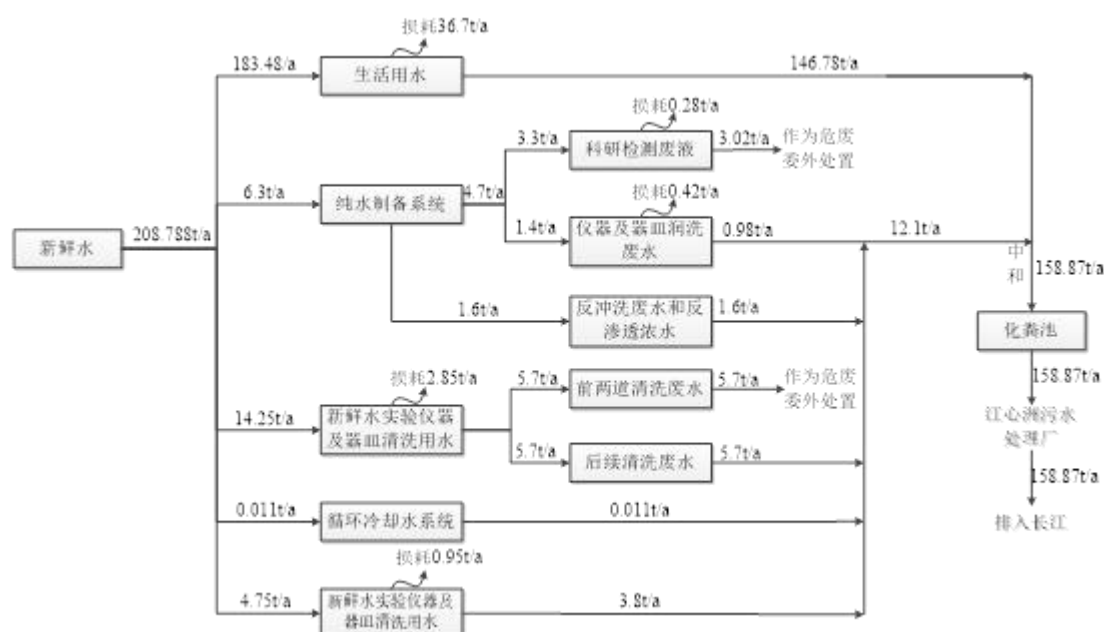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主要为科研实验及样品检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纯水均自行制备，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2-2。

测试中心检测工作分为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检测。其中部分检测项目如噪声、水温、风速等，仅在现场进行检测，检测后在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主要为物理检测，所用设备主要存放在一层现场设备室。其余检测项目需要在实验室进行样品预处理和分析，主要为化学检测，位于实验室三、四层。工艺流程见图 2-3、图 2-4。

科研实验流程主要根据具体实验内容确定，主要围绕污染土壤、大气、水体等介质的环境治理修复开展科研实验，位于实验室二、五层。工艺流程见图 2-5。

①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取用自来水做为原水，通过反渗透膜去除水中的阴阳离子以及各种有害菌落、颗粒物和热源。纯水制备的过程产生噪声、废反渗透膜（S1-1）、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W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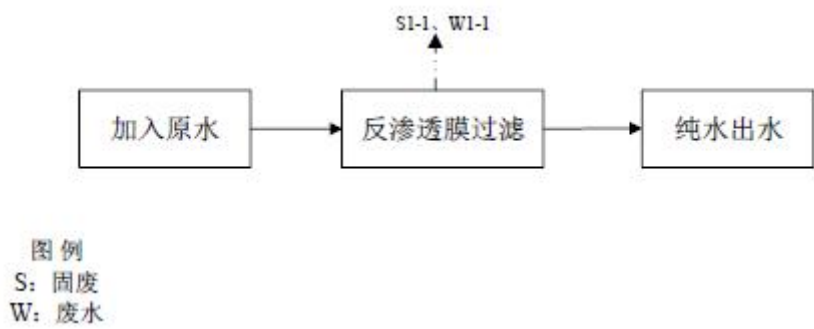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②物理检测

物理检测主要为噪声、水温、风速等检测。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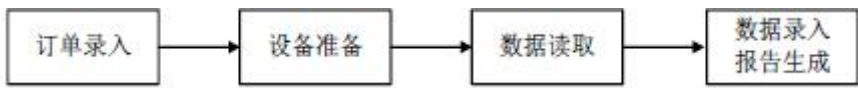


图 2-3 物理检测工艺流程图

- a、订单录入：商务人员或评价人员根据客户和法律法规要求将需检测的订单录入公司数据系统。
- b、设备准备：现场人员根据订单内容，准备检测设备。

c、数据读取：现场人员操作仪器，检测数据（检测地点在检测现场，不在本项目所在地）。

d、数据录入、报告生成：现场人员将仪器设备所获取的数据记录在原始记录中，回到实验室后，报告编制员根据原始记录编制检验检测报告。最后，审核人员对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打印生成正式报告。

现场检测对环境不产生污染。

③化学检测

化学检测主要是对水、气、土壤、固废等样品的各类无机、有机化学指标进行检测，不同样品的检测操作流程基本一致，主要流程包括试剂配制、样品预处理、样品检测、数据处理、仪器清洗，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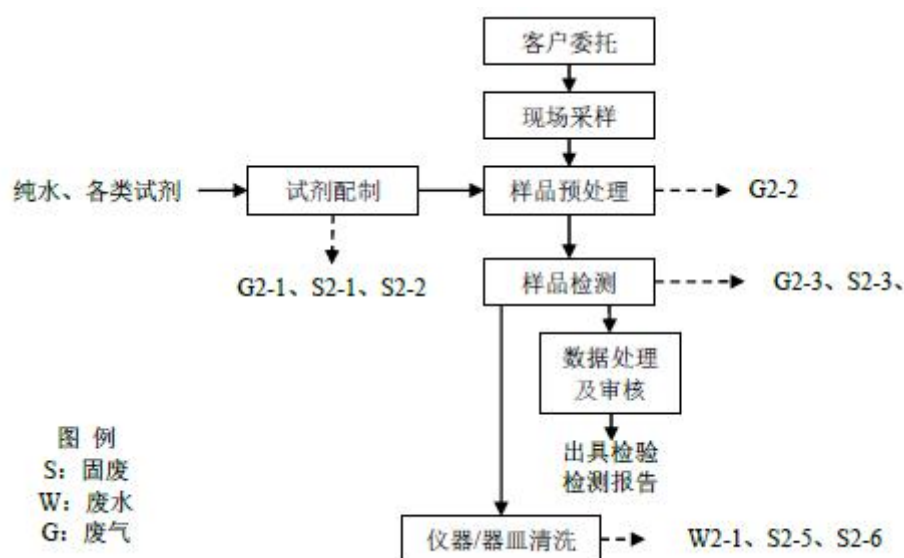


图 2-4 化学检测的工艺流程图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工艺流程简述：

a、客户委托：商务人员或评价人员根据客户和法律法规要求将需检测的订单录入公司数据系统。

b、现场采样：现场人员根据订单内容，准备采样设备。到达目的地后，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集样品。

c、试剂配制：检测人员按照标准要求，将不同试剂配制到一定浓度。配制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此过程产生废气（G2-1）、实验废液（S2-1）和废试剂瓶或沾染药剂的废包装（S2-2）。

d、样品预处理：根据项目的检测要求，预处理样品满足检测条件，预处理过程均在通风橱/集气罩中操作。此过程产生废气（G2-2）。

e、样品检测：检测人员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试剂、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进行检验。检测过程均在集气罩内进行。此过程产生废气（G2-3）、废液（S2-3）和废样品（S2-4）。

f、仪器清洗：样品检测完成后，检测人员对所有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和检测仪器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初期清洗废水（S2-5，前两道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处置）和清洗废水（W2-1），同时检测完成后剩余水样、土样、固废样等实验室废物（S2-6）均作为危废处置。

g、数据处理及审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测人员导出仪器数据，按要求处理记录后由审核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告编制员根据记录编制检验检测报告。最后，审核人员对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打印生成正式报告。

④ 试剂及样品留存

样品间留存的部分样品、化学品仓库存放的部分试剂在取用时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

⑤ 科研实验

科研实验流程主要根据具体实验内容确定，主要围绕污染土壤、污泥、污水等介质的环境治理修复开展实验，位于实验室二、五层。主要实验类型如添加药剂进行化学氧化、利用材料介质进行物理修复、通过热处理方式进行治理等。

其余实验室如无菌室用于环境毒理学实验，研究藻毒素对斑马鱼的影响，主要研究对象为藻类，不产生涉及菌类的废水，主要固废为藻类及斑马鱼尸体，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藻类及斑马鱼尸体应装入专用尸体袋中存放于尸体冷藏柜(间)或冰柜内，集中作无害化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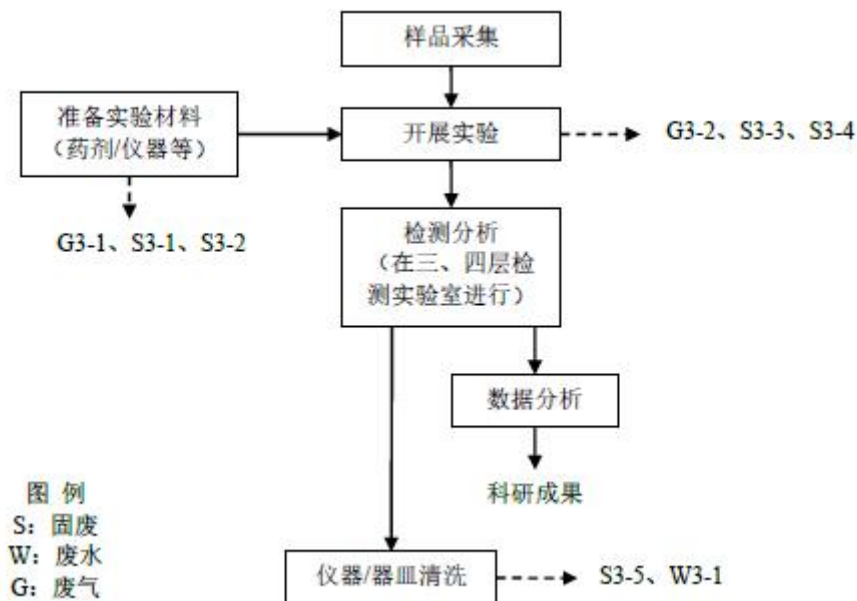


图 2-5 科研试验的工艺流程

a、样品采集：根据科研课题内容，在课题所在地采集研究样品，送至实验室。

b、准备实验材料：准备研究实验所需的药剂、仪器设备。若需配置药剂，配置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废气（G3-1）、实验废液（S3-1）和废试剂瓶或沾染药剂的废包装（S3-2）。

c、开展实验：根据不同的研究内容开展实验，实验过程可能产生废气（G3-2），根据环境类实验经验，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实验结束后产生废样品（S3-3）、实验废液（S3-4）。本项目实验室实验规模较小，仅为小试实验，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d、检测分析：科研实验中若需要进行大量分析检测的工作，在三四层检测实验室进行。

e、仪器清洗：实验完成后，对所有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和实验仪器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初次清洗废水（S3-5，废水中微量重金属来源于测试标样及重金属测试样品，作为危废处置）和清洗废水（W3-1）。

f、数据分析及获得科研成果：根据实验数据，分析得出研究结论，最终获得科研成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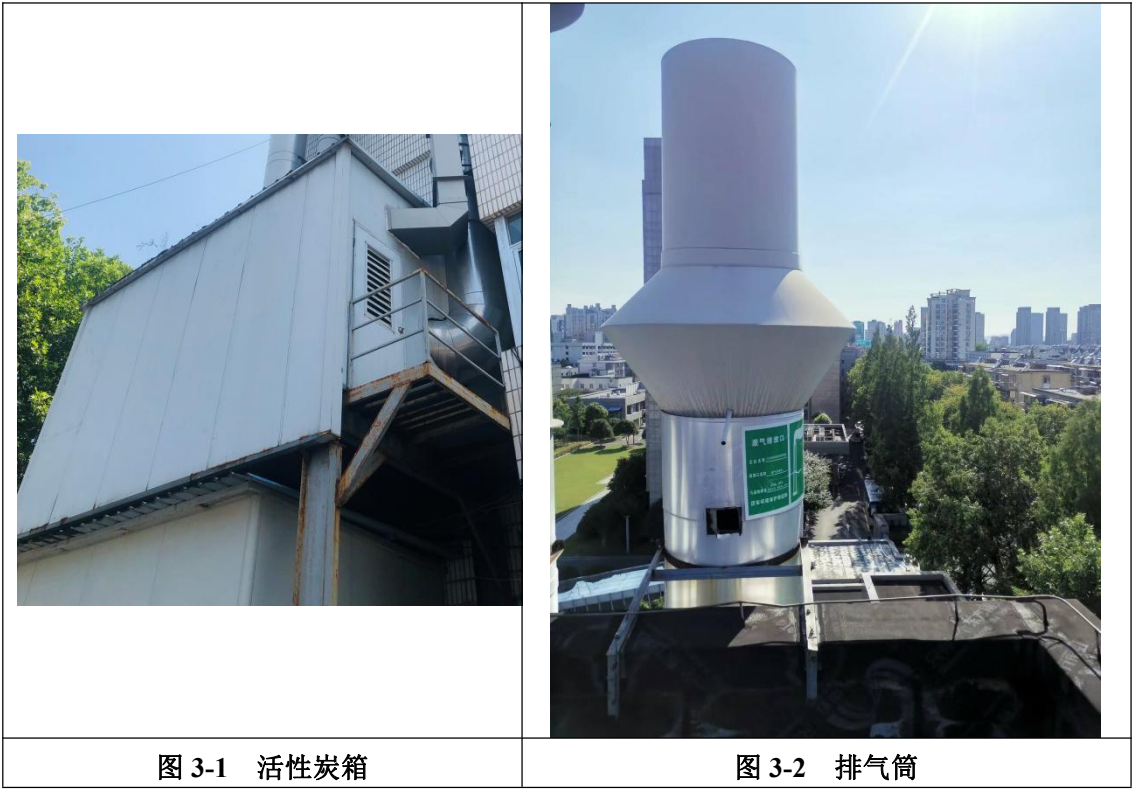
一、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

（1）废气

a. 2、3、4 层废气

各实验废气产生点分别利用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配套的通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配备 1 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颗粒型活性炭为吸附剂，一台风机（风量 30000m³/h）。



b. 1、5 层废气

本项目一层主要为档案室、设备仓库、化学品仓库、样品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五层主要为水环境研究实验室、生物多样性实验室，其中废水修复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实验规模小。两楼层产生废气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2、3、4 层实验废气	二层科研实验室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	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通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三层无机检测实验室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有组织		
	四层有机检测实验室	甲醇、丙酮、正乙烷、三氯甲烷、乙醇、乙腈、四氯乙烯、乙酸乙酯、VOCs	有组织		
1、5 层废气	1、5 层楼	非甲烷总烃 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2) 废水

a. 项目废水

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后续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废水量为 12.1 吨。

b.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5 人，年生产 250 天，该公司年生活用水量 183.48 吨，年排放生活污水 146.78 吨。

上述两部分废水经酸碱中和后通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图 3-3 化粪池



图 3-4 中和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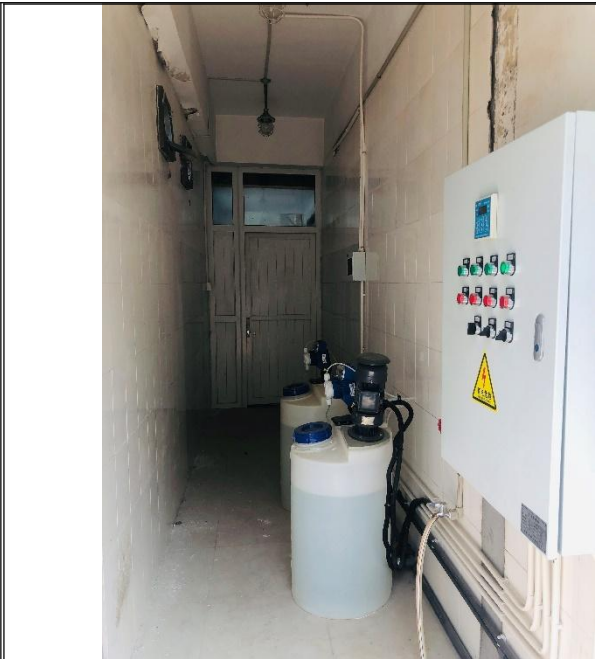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中和系统



图 3-6 污水排放标识牌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中和+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	纯水制备系统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	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用水	COD、SS	间断		
后续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LAS	间断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	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用水	COD、SS 氨氮、总磷、氟化物	间断		

(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玻璃器皿、废移液枪枪头、擦洗桌面废抹布等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瓶，废药剂包装、废固体、液体样品、实验室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藻类、斑马鱼尸体。

表 3-1 固废生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产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废	3.375t/a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废	0.01t/a	-	99	
藻类、斑马鱼尸体	科研实验	固废	0.01t/a	-	-	
废玻璃器皿等耗材	科研检测	危废	0.5t/a	HW49	900-047-49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试剂瓶	检测、科研	危废	0.8t/a	HW49	900-047-49	
废药剂包装	检测、科研	危废	0.2t/a	HW49	900-047-49	
废固体样品	检测	危废	4.0t/a	HW49	900-047-49	
废液体样品	检测	危废	2.0t/a	HW49	900-047-49	
科研、检测废液及两道清洗废液	科研检测	危废	3.2t/a	HW49	900-047-49	
过期化学品	科研检测	危废	0.5t/a	HW49	900-999-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1.8t/a	HW49	900-039-49	



图 3-6 危废库图



图 3-7 危废库图

(4) 噪声

项目实行白天 8 小时一班制，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分别为 85dB(A)和 60dB(A)。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台数	所在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治理措施
1	风机	1	实验楼西侧外墙	距离西侧边界 2m	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2	空调外机	108	每个房间外墙	距离北侧边界 2m	选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基础减震

表 3-3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二楼科研实验；三、四楼检测实验	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通风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一致	50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一、五楼实验室	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酸碱中和+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0	
	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	COD、SS、氨氮、总磷				
	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	COD、SS				
	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LAS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				
噪声	废气处理	风机、空调外机	低噪声风机、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2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藻类、斑马鱼尸体	动植物尸体				
	非玻璃器皿等耗材	塑料、玻璃等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6	
	废试剂瓶	玻璃、无机、有机溶剂残留				
	废药剂包装	塑料等				
	废固体样品	固废、土壤等样品				
	废液体样品	水样				
	科研、检测废液及两道清洗废液	水、实际、标样等				
	过期化学品	过期化学品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面积 223.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环境管理	定期环境监测，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HJ819-2017）要求规范			与环评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拟在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开展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建设，主要从事固废、土壤、空气和废气、噪声、水和废水等项目的检验检测和科研服务。项目不涉及利用放射源或具有放射性的设备进行检测的项目，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生产。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一览表

类别	结论
废气	项目实验室设置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实验废气，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标准，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废水	项目排水依托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现有排水系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后续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以及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后续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中和后与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至长江。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器皿等耗材、废试剂瓶、废试剂包装、废固体、液体样品、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科研实验产生的动植物尸体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装入专用尸体袋中存放于尸体冷藏柜(间)或冰柜内，集中作无害化处理。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及测试等活动，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治理后，营运期间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边界满足 4 类标准。临近凤凰西街一侧敏感点（Z5、Z6、Z8）声环境预测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中的 4a 类标准，其它敏感目标监测点声环境预测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256t/a，氯化氢 0.00074t/a，氮氧化物 0.000276t/a，硫酸雾 0.000931t/a，氟化物 0.000192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175t/a，氯化氢 0.000185t/a，氮氧化物 0.000069t/a，硫酸雾 0.000233t/a，氟化物 0.000048t/a，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在鼓楼区平衡，报环保部门核批后执行量。项目后续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中和后与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浓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82.812t/a、COD0.08484t/a、SS 0.01697t/a、氨氮 0.00566t/a、总磷 0.00085t/a、氟化物 0.000002t/a、LAS 0.00006t/a。全厂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282.812t/a、COD 0.01414t/a、SS0.0028t/a、氨氮 0.00566t/a、总磷 0.00085t/a、氟化物 0.000002t/a、LAS 0.00006t/a。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依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原试验大楼北楼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固废、土壤、废气、噪声、废水等项目的检验检测及科研试验；项目总建筑面积 3997 平方米，总投资 9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再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后续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废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执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风机、空调外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文件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等措施；项目内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废试剂瓶、废固体、液体样品、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

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后续实	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	是

	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废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后和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浓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后续实验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经过酸碱中和系统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执行。	工程设计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是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风机、空调外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是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文件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等措施；项目内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废试剂瓶、废固体、液体样品、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和藻类、斑马鱼尸体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器皿等耗材、废试剂瓶、废药剂包装、废固体、液体样品、科研、检测废液及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见附件 5，在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经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通过相关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执行标准要求。本次项目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涉及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Eco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Eco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酸度计 PHSJ-4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Eco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Eco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PHSJ-4A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 pH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RG-108 型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G-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Eco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效校准 AWA6022A

2、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验收监测所涉及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c.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单位所使用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期流

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已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能够保证其采样流量。

（2）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 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依据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的进出口浓度、速率	监测周期：2 天； 监测频率：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VOCs: 60; 氯化氢: 10; 氮氧化物: 100; 硫酸雾: 5; 氟化物: 9。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依据标准	标准值 (mg/m ³)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监测周期：2 天； 监测频率：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化氢: 0.05; 氮氧化物 0.12; 硫酸雾 0.3; 氟化物 0.02。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周期：2 天； 监测频率：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表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标准值 50% 计算值。

(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周期、频率及样品数	依据标准	限值标准
pH、COD、总氮、总磷、SS、氨氮、LAS	污水总排口	监测周期：2 天； 监测频率：每天 4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值: 6.5~9.5; COD: 500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LAS: 20 mg/L。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时段	依据标准	限值 dB(A)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东、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本项目主要从事固废、土壤、废气、噪声、废水等项目的检测和科研任务，每年检测样品数约 1200 个，不涉及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平均每天检测样品数 3 个，运行负荷为 62.5%。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Q1 实验室废气 进口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773	0.0023
			第二次	0.875	0.0026
			第三次	0.294	0.0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0.0092
			第二次	2.95	0.0088
			第三次	2.98	0.0095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	0.0034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0.8	0.0024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06	1.74×10 ⁻⁵
			第二次	0.060	0.0002
			第三次	0.038	0.0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1	0.0067
			第二次	2.35	0.0068
			第三次	2.37	0.007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Q2 实验室废气 出口	2022.05.24	氮氧化物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第一次	1.2	0.0039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0.7	0.004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91	0.0011
			第二次	0.229	0.0007
			第三次	0.195	0.00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0.0078
			第二次	2.79	0.0085
			第三次	2.88	0.008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0.0011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ND	<0.0010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0.006	1.8×10^{-5}
			第三次	0.025	0.0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4	0.0061
			第二次	2.14	0.0066
			第三次	2.21	0.0063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0.0011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ND	<0.0022

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出口烟气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出口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4041-2021）。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μg/m³）

监测点位编号 及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	4.7	3.5	16.3
G2 厂界下风向			19.4	6.4	78.6
G3 厂界下风向			18.5	6.0	16.3
G4 厂界下风向			23.1	6.5	22.0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4	1.44	1.54
G2 厂界下风向			1.54	1.59	1.57
G3 厂界下风向			1.62	1.72	1.73
G4 厂界下风向			1.76	1.77	1.68
G5 实验室北侧 窗外 1m			1.57	1.75	1.70
G1 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49	0.047	0.050
G2 厂界下风向			0.055	0.064	0.054
G3 厂界下风向			0.058	0.065	0.050
G4 厂界下风向			0.059	0.071	0.056
G1 厂界上风向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	2.4	3.3	9.4
G2 厂界下风向			7.5	4.1	23.6
G3 厂界下风向			11.6	23.6	14.2
G4 厂界下风向			10.8	19.5	9.9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0	1.36	1.32

G2 厂界下风向			1.35	1.35	1.49
G3 厂界下风向			1.86	1.35	1.44
G4 厂界下风向			1.69	1.59	1.59
G5 实验室北侧 窗外 1m			1.35	1.55	1.44
G1 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ND	ND	ND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3	0.030	0.029
G2 厂界下风向			0.035	0.028	0.034
G3 厂界下风向			0.035	0.029	0.031
G4 厂界下风向			0.034	0.037	0.035

2022 年 4 月 08 日~4 月 29 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0.0071\text{mg}/\text{m}^3 < 0.12\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未检出，所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评价见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编号 及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S2 污 水总排 口	2022. 05.23	pH 值	8.3 (21.6℃)	8.2 (23.1℃)	8.0 (24.4℃)	8.1 (24.9℃)	微黄、有沉 淀物、无浮 油、微浑、 无气味
		COD	34	32	34	27	
		总氮	8.13	8.22	8.07	8.22	
		总磷	0.53	0.55	0.53	0.54	
		SS	6	7	6	6	
		氟化物	0.749	0.868	0.825	0.54	
		氨氮	1.58	1.61	1.53	1.59	
		LAS	0.16	0.15	0.15	0.15	
	2022. 05.24	pH 值	8.2 (21.6℃)	8.3 (22.3℃)	8.4 (22.5℃)	8.2 (22.6℃)	微黄、有沉 淀物、无浮 油、微浑、 无气味
		COD	18	23	17	30	
		总氮	6.65	6.40	6.49	6.40	
		总磷	0.40	0.36	0.37	0.38	
		SS	7	7	8	8	
		氟化物	0.533	0.562	0.477	0.561	
		氨氮	1.25	1.35	1.16	1.25	
		LAS	0.13	0.13	0.13	0.12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类别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8.0~8.4	6.5~9.5	符合
COD	34	500	符合
总磷	0.562	8	符合
SS	8	400	符合
氟化物	0.868	20	符合
LAS	0.16	20	符合

注：表格内监测结果选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的 pH 值、COD、总磷、SS、氟化物、LAS，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噪声测定值	风速
N1 厂界北外 1m	2022.04.28	13:39-13:49（昼）	56	2.2
		22:01-22:11（夜）	48	1.8
N2 厂界东外 1m		13:53-14:03（昼）	53	2.1
		22:15-22:25（夜）	48	1.8
N3 厂界南外 1m		14:40-14:50（昼）	50	2.2
		22:30-22:40（夜）	45	1.8
N4 厂界西外 1m		14:55-15:05（昼）	55	2.2
		22:48-22:58（夜）	48	1.8
N1 厂界北外 1m	2022.04.29	13:33-13:43（昼）	56	1.9
		22:03-22:13（夜）	48	2.2
N2 厂界东外 1m		13:48-13:58（昼）	53	1.9
		22:17-22:27（夜）	48	2.2
N3 厂界南外 1m		14:30-14:40（昼）	51	2.0
		22:32-22:42（夜）	45	2.2
N4 厂界西外 1m		14:46-14:56（昼）	55	2.0
		22:46-22:56（夜）	48	2.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在 50dB（A）～53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在 45dB（A）～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靠近凤凰西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在 5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表 7-7 环评核算总量与监测结果对比表

类别		环评核算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有组织废气	VOCs	0.0256	0.014	/
	氯化氢	0.00074	-	未检出
	氮氧化物	0.000276	-	未检出
	硫酸雾	0.000931	-	未检出
	氟化物	0.000192	-	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	VOCs	0.0175	-	-
	氯化氢	0.000185	-	-
	氮氧化物	0.000069	-	-
	硫酸雾	0.000233	-	-
	氟化物	0.000048	-	-
废水	废水量	282.812	166.62	-
	COD	0.08484	0.00448	-
	SS	0.01697	0.0000763	-
	氨氮	0.00566	0.00115	-
	氨氮总磷	0.00085	0.000112	-
	氟化物	0.000002	0.00236	-
	LAS	0.00006	0.00001363	-

注：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仅列出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和实际排放值，不做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总排口 VOCs、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验收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其中北侧靠近凤凰西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藻类、斑马鱼尸体，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废玻璃器皿、废移液枪枪头、擦洗桌面废抹布等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瓶，废药剂包装、废固体、液体样品、实验室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不做评价。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加强公司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避免事故性污染物排放；
-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例行监测，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使用相应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要求，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40

	SS	/	6.88	400	1.17×10^{-3}	2.08×10^{-5}	1.15×10^{-3}	1.70×10^{-2}	/	1.15×10^{-3}	1.70×10^{-2}	/	-2.08×10^{-5}
	氟化物	/	0.67	0.007	9.23×10^{-5}	/	1.12×10^{-4}	2×10^{-6}	/	1.12×10^{-4}	2×10^{-6}	/	/
	氨氮	/	1.42	45	2.21×10^{-4}	/	2.36×10^{-3}	5.66×10^{-3}	/	2.36×10^{-3}	5.66×10^{-3}	/	/
	LAS	/	0.14	0.212	2.58×10^{-5}	2.5×10^{-5}	1.33×10^{-5}	6×10^{-5}	/	1.33×10^{-5}	6×10^{-5}	/	-2.5×1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空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释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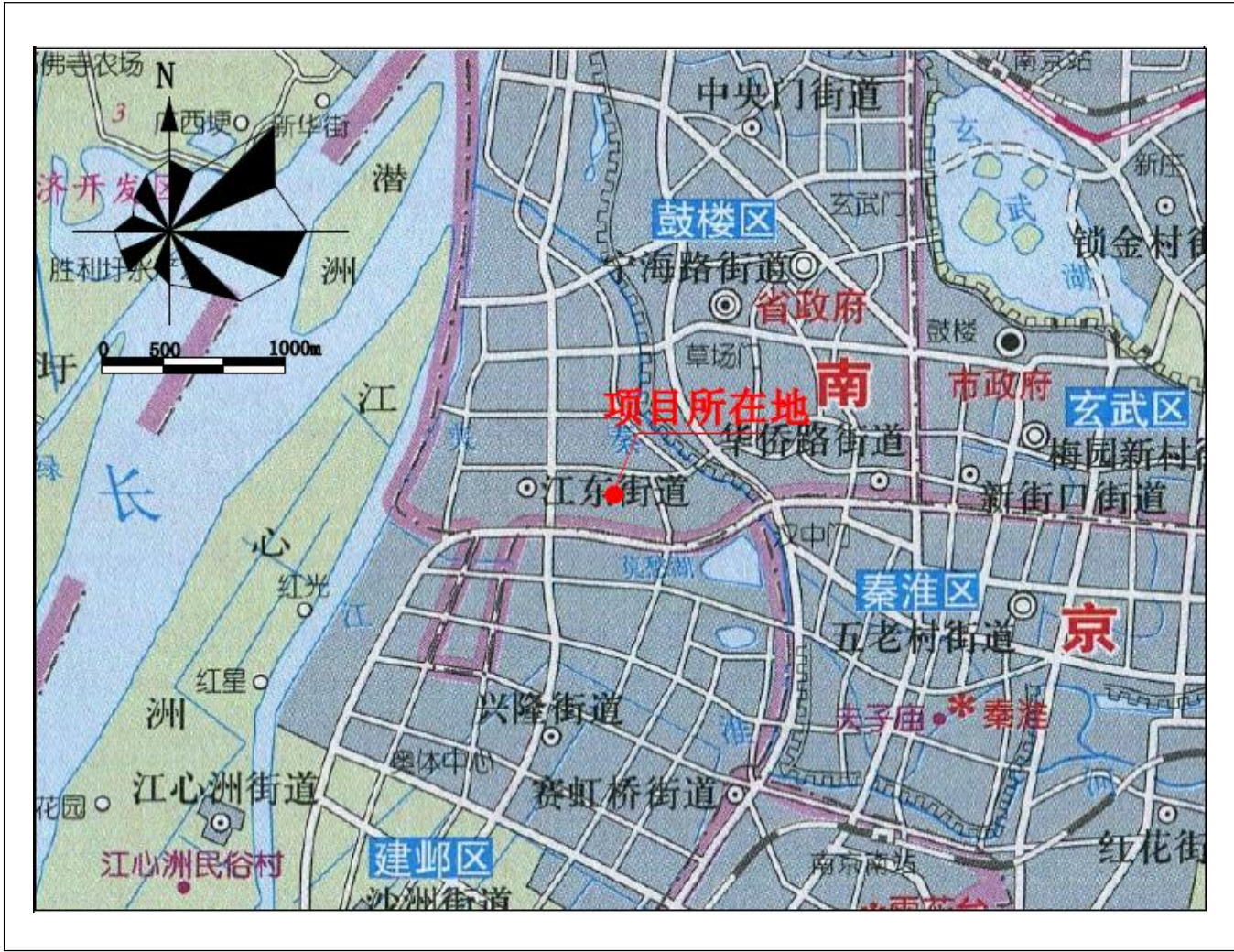
附件1 《关于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14日）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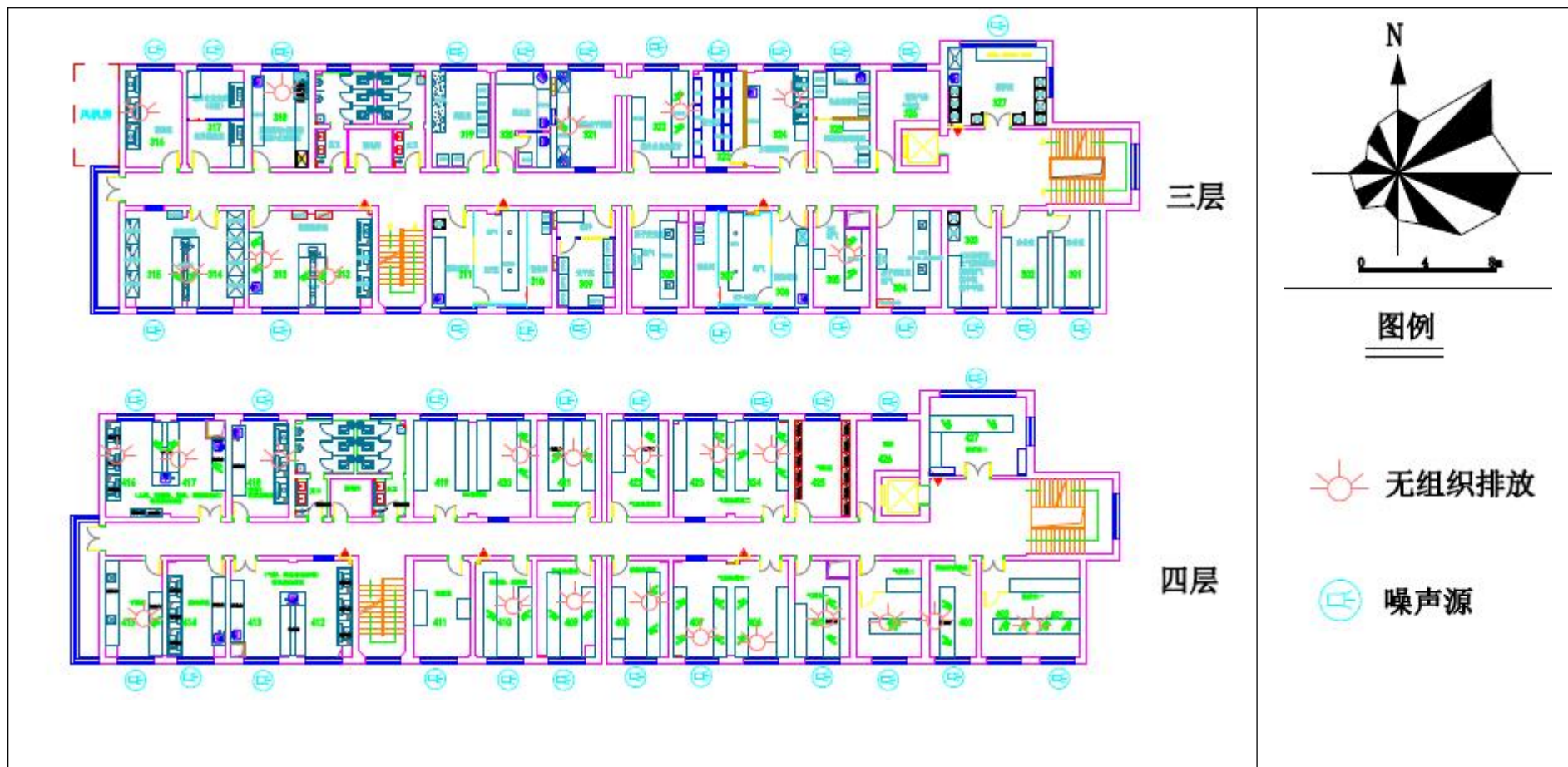
附件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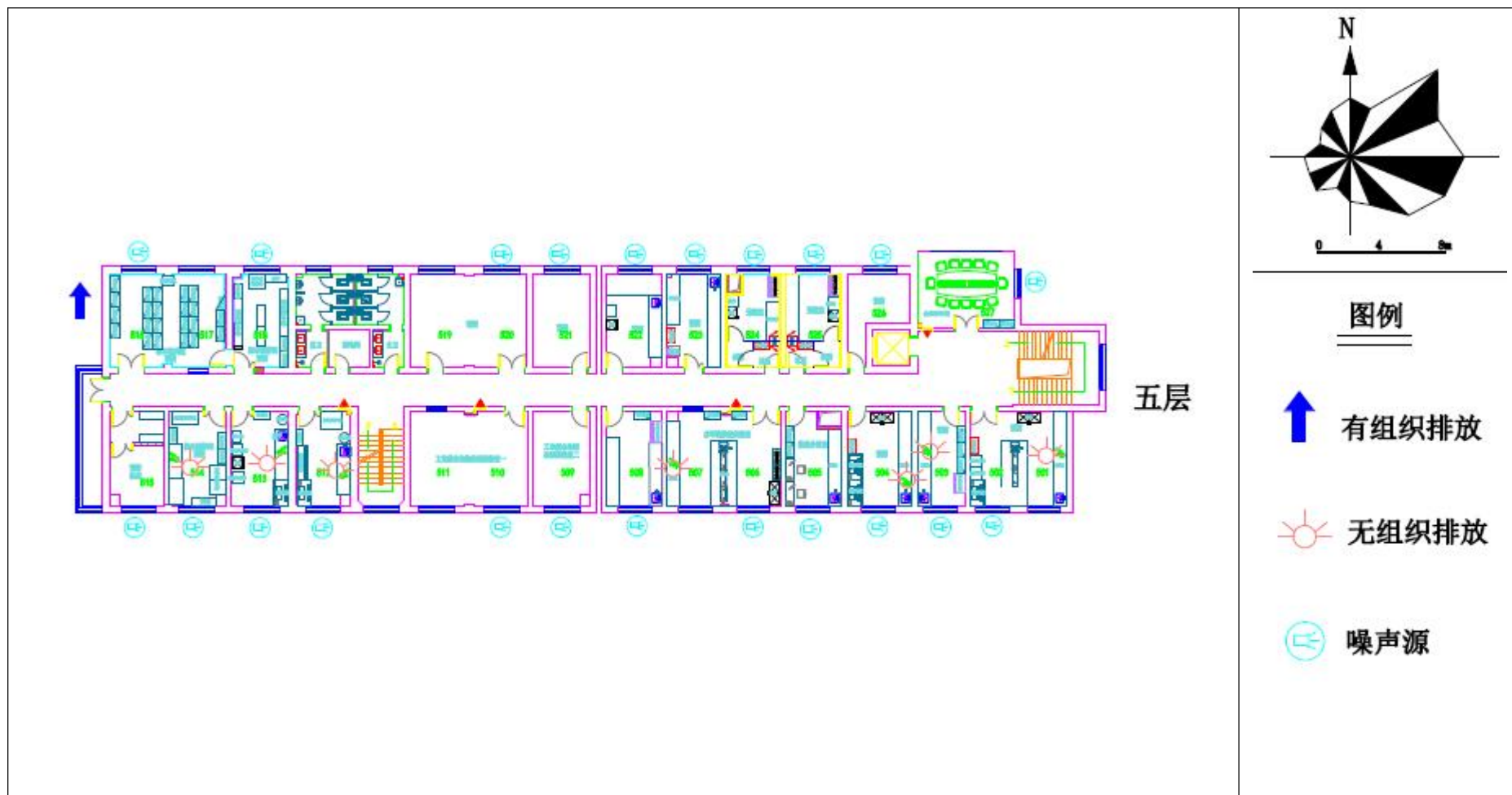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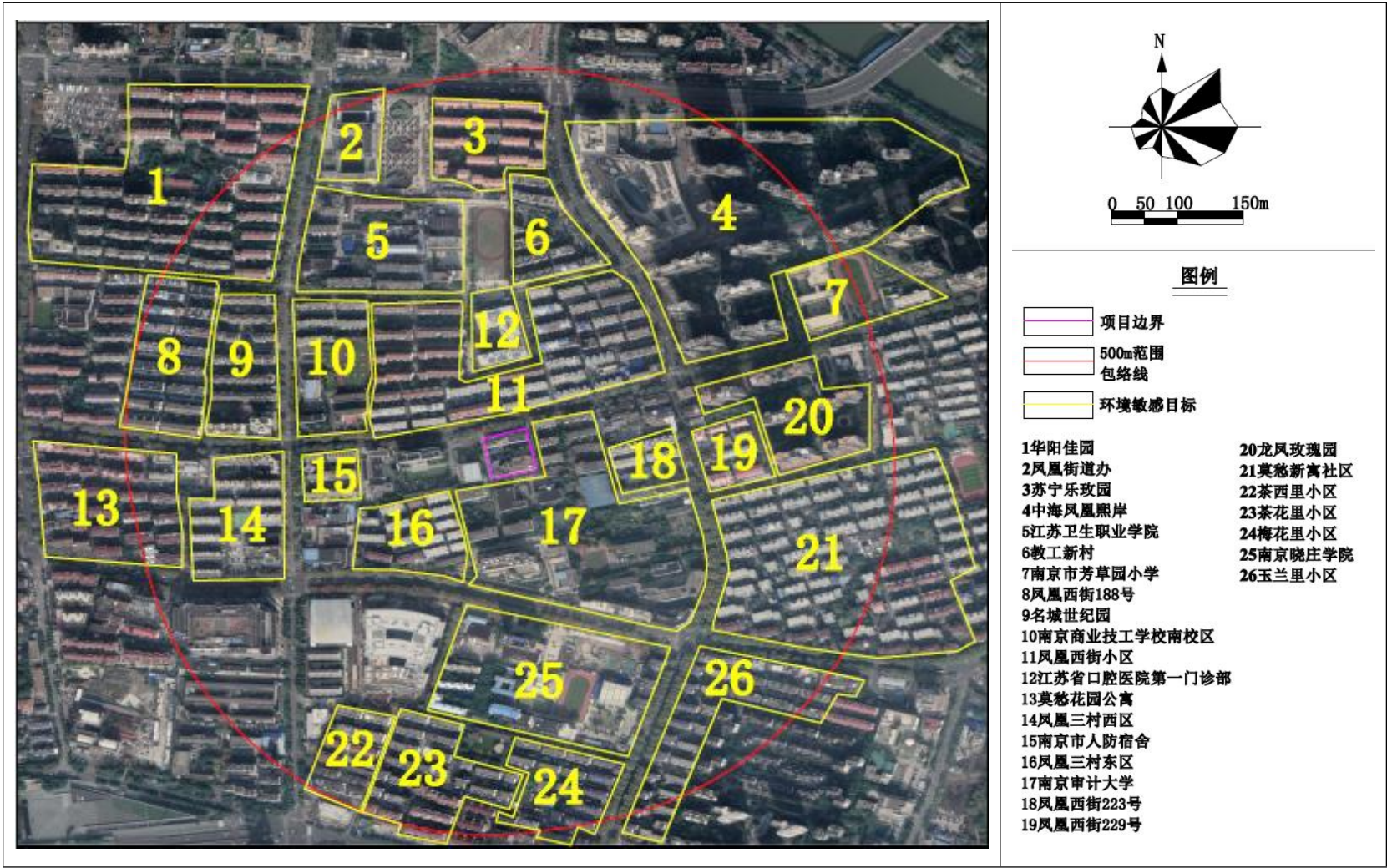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二层）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四层）



附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五层）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1）



附图4 监测点位图（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鼓)建〔2021〕1号

关于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鼓楼区凤凰西街241号，依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原实验大楼北楼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固废、土壤、废气、噪声、废水等项目的检验检测及科研实验；项目总建筑面积3997平方米，总投资90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后续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反渗透废水、仪器及器皿润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实验室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后和其它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要求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执行。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风机、空调外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等措施;项目内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废试剂瓶、废固体、液体样品、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20000466003764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76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7644	
名 称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京
宗 旨	研究环境理论、促进环保科技发展。 各项环保研究 专项工程设计 环保项
业务范围	目技术评估、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服务
住 所	南京市凤凰西街241号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464.65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7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对可以描述清楚的废物，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向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之外的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通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提供前述材料，乙方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

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25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3、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书面承诺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当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具有法律效力的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同时因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就运输甲方产品与其它单位进行拼车。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如需提供危废上车搬运服务，搬运费按 300 元/吨计算，且单次搬运最低费用 1000 元起。

6、结算方式：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在装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具有过错的一方进行承担，双方均有过错，根据过错的大小以及公平原则确定双方应当承担责任的大小。
- 6、危险废物装载完成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 8、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范》，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子健（电话：1595195270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德（电话：1806121169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地址：
法人代表：刘伟京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穆军
电话：	授权代表：
开户行：	电话：025-58393378
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税号：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填表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 量(t/a)	主要污染物 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玻璃器皿等耗材	HW49	900-047-49	固	袋	0.5			4000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固	袋	0.8			4000	
3	废药剂包装	HW49	900-047-49	固	袋	0.2			4000	
4	废固体样品	HW49	900-047-49	固	袋	4			4000	
5	废液体样品	HW49	900-047-49	液	桶	2			4000	
6	科研、检测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桶	3.2			4000	
7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固、液	纸箱	0.5			1400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袋	1.8			4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 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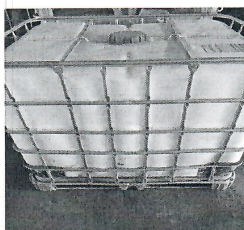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25L塑料桶、50L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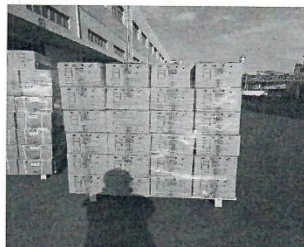
3.1.2 200L铁桶及200L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4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如遇开口铁桶需用薄膜或套袋密封处理，防止异味散发。例如：



3.1.3 小包装（25L桶、50L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9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4 25L 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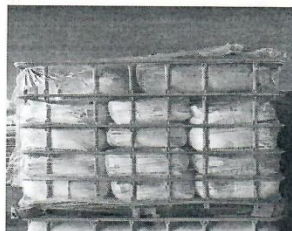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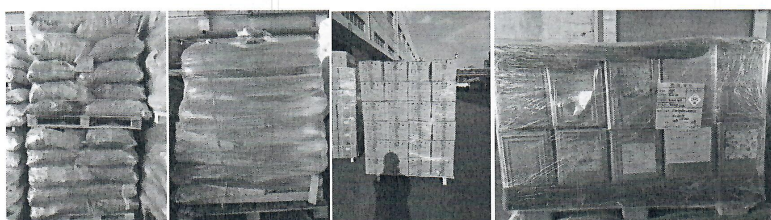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 1—1.2 吨，例如：



3.2.4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废，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包装日期；
 - （5）物理状态；
 - （6）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pH值；
 - （8）闪点；

以上 5、6、7、8 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檢單位: _____

报告编号: 中钢环检(综)(ZGST2204W059)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采样时间、未按技术规范采集或保存导致结果偏差等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六、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26 号楼

邮政编码：211106

电 话：025-87735596

传 真：025-87735596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ZGST-QR025-2022-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联系人	吴萍	电话	1995194062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任务编号	ZGST2204W059
采样日期	2022.04.28-2022.04.29、 2022.05.23-2022.05.24	收样日期	2022.04.28-2022.04.29、 2022.05.23-2022.05.24
分析日期	2022.04.28-2022.05.04、 2022.05.23-2022.05.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采样人员	陈忠、陈浩、许鸿飞、廖世仟、王之春、谢宇跃、邵炜彬、陈洋、唐利军、丁时祺、项科虎、谢贻杨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氟化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见表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检测仪器	见附表 4		
其他附件	附表 1 气象参数、附表 2 废气参数、附表 5.1-5.2 有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附表 6.1-6.2 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附图 1 采样点位图、附图 2 现场工况确认表		
备 注	/		
编制：王宁 一审：葛文磊 二审：沈丹 签发：李芳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13日			

中钢环检（综）（ZGST2204W059）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编号 及名 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S1 污水 进口	2022.05.23	pH 值	8.1 (21.4℃)	8.2 (22.7℃)	7.9 (24.2℃)	8.0 (24.7℃)	微黄、有 沉淀物、 无浮油、 微浑、无 气味
		化学需氧 量	35	30	31	35	
		总氮	7.59	7.86	7.80	8.09	
		总磷	0.55	0.57	0.56	0.61	
		悬浮物	6	6	7	6	
		氟化物	0.635	0.641	0.625	0.627	
		氨氮	1.57	1.57	1.47	1.47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4	0.14	0.15	0.14	
	2022.05.24	pH 值	8.0 (21.5℃)	7.9 (22.1℃)	8.1 (22.4℃)	8.0 (22.7℃)	微黄、有 沉淀物、 无浮油、 微浑、无 气味
		化学需氧 量	23	27	26	31	
		总氮	6.99	6.73	6.49	6.53	
		总磷	0.43	0.40	0.42	0.37	
		悬浮物	8	7	8	8	
		氟化物	0.491	0.450	0.492	0.469	
		氨氮	1.17	1.10	1.11	1.14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2	0.13	0.13	0.12	

中钢环检（总）（ZGST2204W059）

检测 点位 编号 及名 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S2 污水 总排 口	2022.05.23	pH 值	8.3 (21.6℃)	8.2 (23.1℃)	8.0 (24.4℃)	8.1 (24.9℃)	微黄、有 沉淀物、 无浮油、 微浑、无 气味
		化学需氧 量	34	32	34	27	
		总氮	8.13	8.22	8.07	8.22	
		总磷	0.53	0.55	0.53	0.54	
		悬浮物	6	7	6	6	
		氟化物	0.749	0.868	0.825	0.813	
		氨氮	1.58	1.61	1.53	1.59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6	0.15	0.15	0.15	
	2022.05.24	pH 值	8.2 (21.6℃)	8.3 (22.3℃)	8.4 (22.5℃)	8.2 (22.6℃)	微黄、有 沉淀物、 无浮油、 微浑、无 气味
		化学需氧 量	18	23	17	30	
		总氮	6.65	6.40	6.49	6.40	
		总磷	0.40	0.36	0.37	0.38	
		悬浮物	7	7	8	8	
		氟化物	0.533	0.562	0.477	0.561	
		氨氮	1.25	1.35	1.16	1.2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13	0.13	0.13	0.12	

以下空白

中移环检(总) (ZOST2204W05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Q1 实验室废气进 口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773	0.0023
			第二次	0.875	0.0026
			第三次	0.294	0.0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0.0092
			第二次	2.95	0.0088
			第三次	2.98	0.0095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	0.0034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0.8	0.0024

中钢环检(验) (ZGIST2204W05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Q1 实验室废气进 口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06	1.74×10^{-3}
			第二次	0.060	0.0002
			第三次	0.038	0.0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1	0.0067
			第二次	2.35	0.0068
			第三次	2.37	0.007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	0.0039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0.7	0.0024

中钢环检（综）（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Q2 实验室废气出 口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91	0.0011
			第二次	0.229	0.0007
			第三次	0.195	0.00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0.0078
			第二次	2.79	0.0085
			第三次	2.88	0.008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0.0011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ND	<0.0010

中钢环检《检》(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Q2 实验室废气出口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0.006	1.34×10^{-5}
			第三次	0.025	0.0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4	0.0061
			第二次	2.14	0.0066
			第三次	2.21	0.0063
		硫酸雾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003
			第二次	ND	<0.0003
			第三次	ND	<0.0003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001
			第二次	ND	<0.0001
			第三次	ND	<0.0001
	2022.05.2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0.0011
			第二次	ND	<0.0011
			第三次	ND	<0.0011

注：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6 \times 10^{-2} \text{mg/m}^3$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3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3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7mg/m^3 ；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

3.上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为 1 个小时采集 4 个等时间间隔样品浓度的均值，均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表 5.1；

4.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总量为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和，低于检出限的以“0”代入计算，各组分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表 5.2。

中朝环检(总)(ZGST2204W0359)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上风向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	4.7	3.5	16.3
G2厂界下风向			19.4	6.4	78.6
G3厂界下风向			18.5	6.0	16.3
G4厂界下风向			23.1	6.5	22.0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4	1.44	1.54
G2厂界下风向			1.54	1.59	1.57
G3厂界下风向			1.62	1.72	1.73
G4厂界下风向			1.76	1.77	1.68
G5实验室北侧窗外1m			1.57	1.75	1.70
G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ND	ND	ND
G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G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ND	ND	ND
G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49	0.047	0.050
G2厂界下风向			0.055	0.064	0.054
G3厂界下风向			0.058	0.065	0.050
G4厂界下风向			0.059	0.071	0.056

中钢环检（皖）（ZGST2204W02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上风向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	2.4	3.3	9.4
G2厂界下风向			7.5	4.1	23.6
G3厂界下风向			11.6	23.6	14.2
G4厂界下风向			10.8	19.5	9.9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0	1.36	1.32
G2厂界下风向			1.35	1.35	1.49
G3厂界下风向			1.86	1.35	1.44
G4厂界下风向			1.69	1.59	1.59
G5实验室北侧窗外1m			1.35	1.55	1.44
G1厂界上风向		硫酸雾	ND	ND	ND
G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G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厂界上风向		氟化物	ND	ND	ND
G2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厂界上风向		氮氧化物	0.033	0.030	0.029
G2厂界下风向			0.035	0.028	0.034
G3厂界下风向			0.035	0.029	0.031
G4厂界下风向			0.034	0.037	0.035

注：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氯化物的检出限为 $0.5\mu\text{g}/\text{m}^3$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text{mg}/\text{m}^3$ ；

2.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为1个小时采集4个等时间间隔样品浓度的均值，均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表6.1，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总量为3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和，低于检出限的以“0”代入计算，各组分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表6.2。

中制环检(总) (ZCST2204W059)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风速: m/s)

单位: dB (A) (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噪声测定值	风速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北外1m	2022.04.28	13:39-13:49 (昼)	56	2.2
			22:01-22:11 (夜)	48	1.8
	N2 厂界东外1m		13:53-14:03 (昼)	53	2.1
			22:15-22:25 (夜)	48	1.8
	N3 厂界南外1m		14:40-14:50 (昼)	50	2.2
			22:30-22:40 (夜)	45	1.8
	N4 厂界西外1m		14:55-15:05 (昼)	55	2.2
			22:48-22:58 (夜)	48	1.8
	N1 厂界北外1m	2022.04.29	13:33-13:43 (昼)	56	1.9
			22:03-22:13 (夜)	48	2.2
	N2 厂界东外1m		13:48-13:58 (昼)	53	1.9
			22:17-22:27 (夜)	48	2.2
	N3 厂界南外1m		14:30-14:40 (昼)	51	2.0
			22:32-22:42 (夜)	45	2.2
	N4 厂界西外1m		14:46-14:56 (昼)	55	2.0
			22:46-22:56 (夜)	48	2.1

注: 1.气象条件: 2022.04.28 检测期间, 昼间: 气温: 18.8℃, 气压: 101.3KPa, 湿度: 59%, 天气: 阴;
夜间: 气温: 7.9℃, 气压: 102.0KPa, 湿度: 62%, 天气: 阴;
2022.04.29 检测期间, 昼间: 气温: 16.8℃, 气压: 101.8KPa, 湿度: 59%, 天气: 多云;
夜间: 气温: 10.2℃, 气压: 102.2KPa, 湿度: 55%, 天气: 多云。

2.风速不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

以下空白

中国环境（编）（ZGIST204W059）

附表 1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气温 (K)	大气压力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G1厂界上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G5实验室北侧窗 外1m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 物、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氯化氢、氟化 物、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8.4	55	东	2.2	阴	
			第二次	289.8	57	东	2.2		
			第三次	290.5	57	东	2.1		
	2022.04.29		第一次	287.0	102.1	59	北	1.7	多云
			第二次	287.6	102.0	59	北	2.0	
			第三次	289.0	101.9	57	北	1.9	

注：气象参数不在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以下空白

中核环能（株）（ZCST2204W059）

附表2 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平均动压(Pa)	平均静压(kPa)	平均流速(m/s)	平均烟温(°C)	烟道截面积(m²)	含尘量(%)	标干流量(m³/h)
Q1 实验室废气 进口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	7	-1.04	2.8	22.3	0.3318	2.20	2991
				7	-1.05	2.8	23.0		2.30	2971
				8	-1.14	3.0	22.8		2.20	3198
	2022.05.23	氯化氢、氟化物	/	6	-1.01	2.6	23.0	0.3318	2.20	2770
				8	-1.17	3.0	23.0		2.20	3191
				7	-1.14	2.8	22.5		2.30	2977
	2022.04.29	氮氧化物	/	9	-1.48	3.27	26	0.3318	2.4	3415
				8	-1.40	3.09	27		2.3	3215
				7	-1.44	2.90	28		2.5	2996
Q1 实验室废气 进口	2022.05.24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	8	-1.21	2.7	22.0	0.3318	2.40	2901
				7	-1.16	2.7	21.5		2.30	2902
				7	-1.15	2.8	21.5		2.40	2992
	2022.05.24	氯化氢、氟化物	/	8	-1.16	2.9	21.8	0.3318	2.30	3119
				8	-1.15	2.9	21.6		2.40	3109
				7	-1.13	2.7	21.9		2.40	2893
	2022.05.24	氮氧化物	/	8	-1.23	3.08	27	0.3318	2.3	3226
				8	-1.26	3.08	28		2.3	3219
				9	-1.50	3.28	28		2.2	3409

中国环检（部）（ZCST2204W0109）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平均动压(Pa)	平均静压(kPa)	平均流速(m/s)	平均烟温(℃)	烟道截面积(m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m³/h)
Q2 实验室废气出口	2022.04.28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6	0.01	2.62	22	0.3318	2.4	2837
			第二次		7	0.03	2.85	25		2.4	3044
			第三次		6	0.02	2.63	24		2.3	2825
		氯化氢、氟化物	第一次		6	0.03	2.63	25		2.3	2825
			第二次		7	0.04	2.84	23		2.4	3053
			第三次		6	0.03	2.62	22		2.3	283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0.01	3.0	27.5		2.40	3168
			第二次		7	0.00	2.9	28.0		2.50	3048
			第三次		7	0.03	2.7	28.3		2.40	2836
	2022.04.29	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	6	0.03	2.61	21	0.3318	2.3	2851
			第二次		7	0.04	2.83	23		2.4	3062
			第三次		6	0.03	2.62	22		2.2	2843
		氯化氢、氟化物	第一次		7	0.04	2.83	23		2.3	3068
			第二次		6	0.04	2.62	21		2.3	2846
			第三次		7	0.04	2.83	23		2.3	306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	0.01	3.0	27.2		2.50	3177
			第二次		7	0.01	2.9	27.8		2.50	3062
			第三次		8	0.01	3.0	28.0		2.40	3162

中钢环检（检）（ZGST2204W059）

附表 3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3-1999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钢环投（股）（ZGST2204W059）

附表 4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 pH1	ZGST-S010-3	谢宁跃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ZGST-L023-1、2	陈思琪
		标准 COD 消解器	RG-108 型	ZGST-L023-3、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ZGST-L009-1	韩磊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ZGST-L009-2	吕逸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	ZGST-L011-5	郑悦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Eco	ZGST-L008-1	唐洁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ZGST-L009-2	李甜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4	邵炜彬、陈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7	唐利军、丁时根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TSQ7000	ZGST-L002-3	殷霜霜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4	邵炜彬、陈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7	唐利军、丁时根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GST-L001-1	刘浩然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Eco	ZGST-L008-1	唐洁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4	邵炜彬、陈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7	唐利军、丁时根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Eco	ZGST-L008-1	唐洁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4	邵炜彬、陈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7	唐利军、丁时根
	氟化物	酸度计	PHSJ-4A	ZGST-L015-1	周丽梅

中钢环检（综）（ZGST2204W06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4	邵伟彬、陈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7	唐利军、丁时根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ZGST-S001-4	邵伟彬、陈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3000-D	ZGST-S001-6	唐利军、丁时根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ZGST-L009-2	桑金慧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ZGST-L002-3	殷霜霜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GST-L001-1	刘浩然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Eco	ZGST-L008-1	唐洁
	氟化氢	离子色谱仪	Eco	ZGST-L008-1	唐洁
	氟化物	酸度计	PHSJ-4A	ZGST-L015-1	周丽梅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ZGST-L009-2	桑金慧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GST-S011-4	谢宇跃、许鸿飞、廖世仟
		声校准器	AWA6022A	ZGST-S015-4	

以下空白

中群环检（皖）（ZGST2204W059）

附表 5.1 有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Q1 实验室废 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04.28	第一次	3.18	3.16	2.98	2.98	3.08
			第二次	2.97	3.01	2.90	2.91	2.95
			第三次	2.90	2.92	2.94	3.16	2.98
		2022.04.29	第一次	2.33	2.28	2.27	2.36	2.31
			第二次	2.33	2.32	2.38	2.36	2.35
			第三次	2.38	2.39	2.38	2.34	2.37
Q2 实验室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2.04.28	第一次	2.70	2.75	2.79	2.74	2.75
			第二次	2.76	2.77	2.81	2.83	2.79
			第三次	3.00	2.76	2.98	2.77	2.88
		2022.04.29	第一次	2.00	2.21	2.16	2.17	2.14
			第二次	2.14	2.15	2.11	2.17	2.14
			第三次	2.18	2.24	2.21	2.20	2.21

以下空白

中钢环检(综) (ZGST2204W059)

附表 5.2 有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实验室废 气进口	丙酮	2022.04.28	0.40	0.50	0.07	0.01
	异丙醇		0.009	0.024	ND	0.002
	正己烷		0.052	0.063	0.208	/
	乙酸乙酯		0.016	0.025	0.016	/
	苯		0.007	0.008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 烷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0.010	0.004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119	0.079	ND	/
	乙酸丁酯		0.015	0.023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0.031	0.044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0.045	0.048	ND	0.009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0.010	ND	ND	0.005
	邻二甲苯		0.038	0.041	ND	/
	苯乙烯		0.021	0.016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1-癸烯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总量		0.773	0.875	0.294	/

中钢环检（综）（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1 实验室废 气进口	丙酮	2022.04.29	ND	0.03	0.02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ND	0.017	0.018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006	0.013	ND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ND	ND	ND	0.005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醛		ND	ND	ND	0.003
	1-萘烯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总量		0.006	0.060	0.038	/

中钢环检（检）（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2 实验室废 气出口	丙酮	2022.04.28	0.26	0.11	0.10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0.102	0.049	0.052	/
	乙酸乙酯		ND	0.006	0.008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009	0.021	0.012	0.004
	乙酸丁酯		0.007	0.006	ND	/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0.007	0.007	0.006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0.010	0.010	0.009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ND	0.006	ND	0.005
	邻二甲苯		0.006	0.009	0.007	0.004
	苯乙烯		ND	0.005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1-萜烯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总量		0.391	0.229	0.195	/

中国环检（综）（ZG8T2204W059）

检测点位 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Q2 实验室废 气出口	丙酮	2022.04.29	ND	ND	ND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ND	0.006	0.025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ND	ND	ND	0.005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醛		ND	ND	ND	0.003
	1-葵烯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总量		ND	0.006	0.025	/

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

中钢环检（综）（ZGSI2204W059）

附表 6.1 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编号 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G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2022.04.28	第一次	1.38	1.34	1.32	1.30	1.34
			第二次	1.42	1.41	1.41	1.50	1.44
			第三次	1.54	1.53	1.54	1.53	1.54
G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51	1.52	1.62	1.52	1.54
			第二次	1.60	1.59	1.58	1.57	1.59
			第三次	1.58	1.59	1.56	1.53	1.57
G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56	1.62	1.70	1.60	1.62
			第二次	1.63	1.75	1.75	1.73	1.72
			第三次	1.72	1.71	1.71	1.78	1.73
G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70	1.71	1.82	1.81	1.76
			第二次	1.78	1.72	1.79	1.78	1.77
			第三次	1.72	1.80	1.78	1.40	1.68
G5实验室北侧 窗外1m			第一次	1.59	1.58	1.55	1.57	1.57
			第二次	1.76	1.75	1.72	1.75	1.75
			第三次	1.71	1.64	1.70	1.74	1.70
G1厂界上风向		2022.04.29	第一次	1.32	1.20	1.20	1.46	1.30
			第二次	1.27	1.27	1.24	1.67	1.36
			第三次	1.33	1.44	1.22	1.27	1.32
G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34	1.44	1.33	1.27	1.35
			第二次	1.25	1.47	1.39	1.27	1.35
			第三次	1.34	1.53	1.46	1.61	1.49

中钢环检（总）（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编号 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G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54	2.43	2.19	1.28	1.86
			第二次	1.56	1.36	1.26	1.23	1.35
			第三次	1.33	1.33	1.43	1.67	1.44
G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59	1.44	1.90	1.84	1.69
			第二次	1.82	1.39	1.82	1.32	1.59
			第三次	1.22	1.55	2.08	1.49	1.59
G5实验室北侧 窗外1m			第一次	1.35	1.22	1.44	1.38	1.35
			第二次	1.46	1.40	1.65	1.70	1.55
			第三次	1.41	1.69	1.26	1.41	1.44

以下空白

中钢环检(检)(ZGST2204W059)

附表6.2 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1, 1-二氯乙烯	2022-04-28	ND	0.6	ND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1.2	ND	0.7	0.5
	氯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0.9	ND	0.7	0.6
	苯		ND	0.8	1.7	0.4
	1, 2-二氯乙烷		1.1	ND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0.9	1.4	3.8	/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ND	ND	2.9	0.4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0.6	0.7	1.9	/
	间, 对-二甲苯		ND	ND	2.6	0.6
	邻-二甲苯		ND	ND	1.3	0.6
	苯乙烯		ND	ND	0.7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ND	ND	ND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4.7	3.5	16.3	/

中明环检(总)(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1, 1-二氯乙烯	2022-04-29	0.5	ND	1.3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ND	0.5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0.7	0.8	0.6
	苯		ND	0.7	1.4	0.4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烷		ND	ND	ND	0.5
	甲苯		ND	1.0	1.1	0.4
	反式-1, 3-二氯丙烷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0.5	ND	1.9	0.4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0.6	0.4	1.2	/
	间, 对-二甲苯		0.8	ND	1.7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ND	ND	ND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2.4	3.3	9.4	/

中钢环检（编）（ZGIST2204W059）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厂界下风向	1, 1-二氯乙烷	2022.04.28	ND	ND	0.8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2.3	1.2	ND	0.5
	氯丙烯		ND	ND	25.9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1.8	0.8	0.8	/
	苯		ND	ND	3.3	0.4
	1, 2-二氯乙烷		6.1	1.0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0.6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6.4	1.4	10.2	/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0.7	0.5	9.5	0.4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1.1	0.8	5.2	/
	间, 对-二甲苯		1	0.7	9.5	0.6
	邻-二甲苯		ND	ND	6.2	0.6
	苯乙烯		ND	ND	1.3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1.0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氟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ND	ND	4.3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19.4	6.4	78.6	/

中钢环检(皖) (ZGST2204W050)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厂界下风向	1, 1-二氯乙烷	2022.04.29	1.2	ND	ND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ND	0.6	1.1	0.5
	氯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0.7	0.9	0.9	/
	苯		0.6	1.6	ND	/
	1, 2-二氯乙烷		ND	ND	2.5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1.1	0.6	3.9	/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1.3	ND	4.1	0.4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1.0	0.4	2.4	/
	间, 对-二甲苯		1.6	ND	3.8	0.6
	邻-二甲苯		ND	ND	2.2	0.6
	苯乙烯		ND	ND	0.7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0.8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ND	ND	1.2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7.5	4.1	23.6	/

中钢环检（组）（ZGST2204W059）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 厂界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2022.04.28	ND	1.1	0.7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		1.2	ND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1.1	0.7	0.7	/
	苯		ND	1.2	1.7	0.4
	1, 2-二氯乙烷		1.6	ND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3.2	1.4	3.8	/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3.0	0.9	2.9	/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2.1	0.7	1.9	/
	间, 对-二甲苯		3.0	ND	2.6	0.6
	邻-二甲苯		1.7	ND	1.3	0.6
	苯乙烯		0.6	ND	0.7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1.0	ND	ND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18.5	6.0	16.3	/

中钢环检（综）（ZG8T2204W059）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 厂界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2022-04-29	ND	1.2	ND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1.0	ND	1.6	0.5
	氯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2.8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0.9	0.6	0.9	/
	苯		ND	8.5	ND	0.4
	1, 2-二氯乙烷		1.2	ND	1.6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1.4	ND	1.5	0.4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2.0	10.1	2.4	/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1.4	0.4	1.7	/
	间, 对-二甲苯		2.0	ND	2.5	0.6
	邻-二甲苯		0.8	ND	1.0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0.9	ND	1.0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11.6	23.6	14.2	/

中环环检(综) (ZG8T2204W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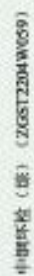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 厂界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2022.04.28	ND	ND	0.8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0.6	0.6	ND	0.5
	氯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1.0	ND	ND	0.4
	四氯化碳		1.1	0.7	0.7	/
	苯		2.5	0.8	1.8	/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0.4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3.7	1.7	4.6	/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0.4	0.4
	四氯乙烯		4.1	2.0	4.5	/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2.4	0.7	2.3	/
	间, 对-二甲苯		3.5	ND	3.4	0.6
	邻-二甲苯		2.0	ND	1.9	0.6
	苯乙烯		0.7	ND	0.7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ND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1.1	ND	0.9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23.1	6.5	22.0	/

中钢环检（绿）（ZQST2204W059）

检测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厂界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2022.04.29	ND	1.2	ND	0.3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		0.6	ND	0.5	0.5
	氯丙烯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1.0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0.4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0.8	0.8	0.8	/
	苯		1.1	2.5	ND	0.4
	1, 2-二氯乙烷		ND	ND	2.0	0.8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1.4	4.0	0.8	/
	反式-1, 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2.0	5.5	1.3	/
	1, 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1.3	1.9	1.2	/
	间, 对-二甲苯		2.0	2.5	1.7	/
	邻-二甲苯		0.7	1.1	ND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 3, 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 2, 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 3-二氯苯		ND	ND	0.7	0.6
	1, 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苯基氯		ND	ND	ND	0.7
	1, 2-二氯苯		0.9	ND	0.9	0.7
	1, 2, 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总量		10.8	19.5	9.9	/

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

附圖1 采样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中钢环检（编）（ZGST2204W059）

附图2 现场工况确认表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ZGST-SR205-2022-04

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41号			
联系人		张世建		联系电话	1595152766
二、基本情况					
产量		原材料使用量		能源消耗量	
用水量		排水量			
1. 有组织监测					
监测日期 2021-9-28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产品 ☐ 危险废物 ☒	建成时间	设计处理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消耗物质 ☐ 其他 ☐				
	全厂废气排放口	/	0.12kg	0.12kg	69
2. 噪声监测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停（台）备（台）	
3. 水质监测					
	水样类型：生活废水口 ☐ 工业废水口 ☐ 雨水口 ☐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工艺：				
	排放规律：连续 ☐ 间歇 ☐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或编号	设计处理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4. 油烟监测					
	点位名称或编号	排放设施单位高峰期 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头灶 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现场监测人员：张世建			企业负责人签字：张世建		
			共4页 第1页		

中钢环监(综) (ZCST2204W059)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ZCST-SP005-2032-04

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新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月园西街241号				
联系人	张子健	联系电话	15151952700		
二、基本情况					
产量		原材料使用量		能源消耗量	
用水量		排水量			
1. 有组织监测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2021.4.9	产品 ☐ 处理物质 ☐	建成时间	设计流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物料名称 其他 ☐				
	空腔式破碎机	/	0.17kg	0.12kg	67
2. 噪声监测					
2021.4.9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3. 水质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 工业废水 ☐ 雨水 ☐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工艺:					
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或编号	设计流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4. 油烟监测					
	点位名称或编号	排放速率单位高时期间 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灶 热功率及数量	基础灶头数	
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现场监测人员: 张子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吴蔚

共4页 第3页

中钢环检(德) (ZGST2204W059)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ZGST-58005-2022-03

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省区域科学研究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41号				
联系人	张时康	联系电话	13951952720		
二、基本情况					
产量		原材料使用量		能源消耗量	
用水量		排水量			
1. 有组织监测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2022-5-23	产品 ☐ 处理物质 ☒ 消耗物质 ☐ 其他 ☐	建成时间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废气总排口	/	0.19kg	0.127kg	67
2. 噪声监测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状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3. 水质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工艺:				
	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或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总排口	1t	682kg	18	
4. 油烟监测					
	点位名称或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面积及面积或单个灶具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现场监测人员: 邵伟伟 谢时玖

企业负责人签字:

张时康: 张时康 第1页

中钢环检(总) (ZGST2204W059)

中钢(南京)生态研究院有限公司

ZGST-SR026-2022-04

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19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基本情况					
产量		原材料使用量		能源消耗量	
用水量		排水量			
1. 有组织监测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2022-5-14	产品 ☐ 处理物质 ☐ 固体废物 ☐ 其他 ☐	建设时间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废气名称		0.19kg	0.133kg	70
2. 噪声监测					
2022-5-14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废气名称			开(台) 停(台) 备(台)	
3. 水质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 工业废水 ☐ 雨水 ☐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工艺:					
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或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废水名称	1t	651kg	65	
4. 油烟监测					
	点位名称或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头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现场监测人员: 邵书林 谢时敏

企业负责人签字:

宋晓军、张时敏 共1页 第2页